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5 日，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州天衢新区组织召开“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天衢新区崇德十三大道 6399 号，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座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TPO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产品自用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生产线 1 条（产能 5600t/a），二期建设 TPO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产能 4200t/a），配套建设催化燃烧设备等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包括 TPO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产品自用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生产线 1 条（产能 5600t/a）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期实际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一期达产后年产 TPO 复合土工膜 4200 吨（自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 5600 吨（外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通过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分三期建设，其中“年产 5 万吨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年产 5 万吨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二期）”正在建设过程中，“年产 5 万吨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三期）”尚未建设。

本次验收“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获得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运审批环[2022]27 号）。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71421MA3NLR21D001Y。该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15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2023 年 02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3B3122）。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实际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8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一期工程，包括 TPO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产品自用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生产线 1 条（产能 5600t/a）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二期暂未建设，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投资相比环评设计时增加了 20 万元。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TPO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生产线熔胶、涂布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在 VOCs 产生点处均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有机废气 VOCs 经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密闭措施。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落实管控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市高铁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上料系统四组份、单螺杆挤出机、熔体泵、五辊压光机、自粘系统、置砂系统、清砂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TPO 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废润滑油。

TPO 边角料经破碎机撕碎成块状后回到熔融工序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催化剂经收集后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15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2023 年 02 月 18 日，在此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3B3122），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DA001）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0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标准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去除效率为75.33%-80.79%。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VOCs最大浓度为0.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厂房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8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市高铁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劳动定员少，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不形成径流，未进行采样检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5dB（A）~58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4dB（A）~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TPO边角料经破碎机撕碎成块状后回到熔融工序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催化剂经收集后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676t/a。

根据计算结果，排气筒（DA001）VOCs排放量0.432t/a，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未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营运期间中应当做好集气罩、收集管道维保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 2、规范危废间建设，规范张贴相关标识，做好危废台账管理记录。
-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严格规范操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 4、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3 年 03 月 25 日